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黃有騰

電話：07-7760000#58211

電子信箱：yuteng.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4701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4年度-中西區南門里活動中心案（核定版）、經費核定表、補助計畫申請原則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中西區南門里活動中心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1萬6,218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4年8月14日環清字第1140104144號函暨本署113年6月27日環管衛字第113711855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所提計畫經審查符合本署113年6月27日函送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核定本計畫總經費121萬6,218元（包含本署補助款9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31萬6,218元），隨函檢附計畫書核定版及經費核定表。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進行委託設計監造等前置作業，並優先納入114年度預算，以利工程招標、施工順利開展。
- 三、本案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本工程設

計招標時，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核實編列工程材料規範及預算單價。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照隨函檢附之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之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最遲不得逾114年12月31日）完成結案。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應儘速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另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滾動式檢討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五、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

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

七、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網址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4C005786），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八、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